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預期時間表

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詳情。於該通函所披露之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法院 獲取指示之首次聆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有關 股本削減之呈請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會議記錄， 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包銷協議項下之公開發售之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及 寄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 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或就全部及部份 不成功之額外申請認購寄發 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新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指明之有關（或另行涉及）重組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乃僅供參考，及可能由相關各方透過協議予以延遲或修訂，並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安排及聯交所批准有關時間表之變動而定。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隨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